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課程退選公告(包含實習班級)

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1 日

## 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第二次課程退選是為提供學生更佳的學習效果所做的調整措施，故請同學考量期中考、平時成績及出缺勤狀況後慎重提出申請，**逾期不受理**。
- (二) 同學欲申請退選課程，請評估畢業學分及課程銜接，以免影響畢業資格。
- (三) 根據大專校院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款規定：上課後逾期三分之二退選者，所繳各費用均不退還。
- (四) 請同學注意，因辦理期限**僅一週**，如授課教師為外聘教師，請同學把握教師到校時間給授課教師簽名。
- (五) 未隨班實習者本學期如有隨班重補修，仍依照上述時程辦理退選。

## 二、申辦時間

- (一) 一般在校班級：未隨班實習者僅可於本梯次提出申請

**領取及繳交**申請單時間：**05 月 20 日(一)08:00 起至 05 月 28 日(二)16:30 截止**

- (二) 實習班級提前至第 11 週辦理：5N406、5N408、5N410、5N414

**領取及繳交**申請單時間：**05 月 13 日(一)08:00 起至 05 月 17 日(五)16:30 截止**

- (三) 護理科實習班級延至第 13 週辦理：5N405、5N407、5N413、5N415、5O301

**領取及繳交**申請單時間：**05 月 27 日(一)08:00 起至 06 月 04 日(二)16:30 截止**

## 三、退選說明 (相關選課辦法請參閱教務處網站)

- (一) 學生上課後因學習狀況不佳者或抵免成功但尚未退選者，可於期中考試後辦理申請第二次退選，退選申請為期一週，退選時經任課教師、導師、科主任、課務組審查同意後於第十二週後確認退選該科目選課紀錄。
- (二) 第二次退選每人以二科為限，且不得退選當年級所開課課程。第二次退選後，修習總學分數仍須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
- (三) 學生申請第二次退選科目之人數不得超過原開課人數的十分之一，且每班人數不得低於三十人。

### ★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：

- (一) 二年制及五專後二學年，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。
- (二) 五專前三學年，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，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。

#### 四、退選步驟：請於申辦時間至課務組

步驟一	步驟二	步驟三	步驟四	最終
上課前於教務處課務組領取退選申請表，完整填寫申請表	請任課教師務必於審查欄寫下意見，並簽名	請導師簽章及科主任簽章	核章完畢後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審查	審查結果將用申請單下方回條通知，未收到同意退選通知單前皆須到課

~~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教務處課務組(A203-3)~~